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〔2025〕62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中政企（北京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航空港校区
建设项目（一期）（2307-410000-04-01-738625） 项目（事项）
进行 投资概算 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2025年5月16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估报告3份。按插入法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10.2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协商解决。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(公章)
2025年4月15日

中政企(北京)工程咨询
有限公司
(公章)
2025年4月15日